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87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金融街资本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金融街资本授信额度87亿元，超过本行上季度资本净额的1%。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金融街资本前身为北京市西单商业区建设开发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012年更为现名，注册资本金216.87亿元，由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100%控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物

业出租、餐饮服务和保险金融等多个领域。金融街资本是北京市西城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规划与实施金融街功能区的拓展工作。

根据金融街资本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2341亿元，总负债158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60%；2017年度公司实现收入348亿元，净利润4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金融街资本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金融街资本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制

度相关规定，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